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15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29

總 說 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增訂。

本基金設立宗旨如下：

（一）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運用專業團隊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協助培養在地輔導團隊，使輔導工作能紮根當地，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推動、促進其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發展，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型及微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的意願。

(六) 支應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

透過支應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並借重青年高度的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規劃想像力與經營創意的無限發揮，或透過與當地私部門（企業）的積極合作，使公共閒置資源得以經由轉型、活化，而重新獲得生命力，達到資源再生、創造生機的目標。

（七）協助具潛力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整體規劃與協助。

（八）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為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得以更為完整，得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全面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推動與發展。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休閒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管理、會計、人文景觀、交通運輸及經濟政策等專家學者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750 萬 8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收入 6 億元，係供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 1 億 8,000 萬元；餘供經常性支出之用。

二、基金用途：

-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 億 1,459 萬 8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訊整合效能：

在專案整合服務方面，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強化政府資源運用績效：
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將對弱勢地區產生相當助益。
 3. 主動規劃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重建：
針對臺灣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災區地方產業恢復正常營運，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發展。
 4.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 99 年度申請執行計畫的經驗，自本年度起，地方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實力將大為增強，並能賡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5. 強化通路佈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6. 呈現基金推動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政策行銷及擴大計畫運用宣導等兩項重點目標，計畫推動成效於本年度將陸續展現。透過計畫成果展示的辦理及廣宣效果，強化地方產業廠商之競爭力。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 萬 3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0,750 萬 8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0,089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9,338 萬 5 千元，約 39.30%，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1,529 萬 1 千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610 萬元，減少 6,080 萬 9 千元，約 6.23%，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0,778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2,479 萬 3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8,673 萬 1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0,778 萬 3 千元後，尚餘 6 億 7,894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促進就業人數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2,400 人（輔導企業 400 家*6 人）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2,400 人（輔導企業 400 家*6 人） 微型園區補助計畫：180 人（受益企業 30 家*6 人） 產品行銷通路補助計畫：2,160 人（受益企業 360 家*6 人）	7,140 人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0,09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0,225 萬元，減少 131 萬 2 千元，約 0.13%，主要係因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900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7,496 萬 1 千元，減少 9 億 3,596 萬 1 千元，約 96.00%，主要係因基金於 98 年度設立運作初期，尚需辦理基金管理會設立及擬訂補助作業要點、召開計畫說明會等各項前置工作，補助計畫於 98 年 11 月完成審查核定，12 月初辦理公告，須俟各受補助單位完成發包後，依據各計畫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6,19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728 萬 9 千元，增加 9 億 3,464 萬 9 千元，約 3,425.00%，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輔導企業家數	1.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750家 2.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750家 3. 北中南東輔導團隊：550家	1. 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推派管理會委員代表，6 月 8 日召開管理會第 1 次會議，8 月 12 日訂定發布基金補助要點，爰自 8 月份起陸續辦理分區說明會，受理提案補助申請及補助計畫審查作業。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共有 59 件申請提案，經本基金計畫審查會審查後，共計 22 個縣市、3 類型 54 項計畫通過審查核准補助。其中，單一型計畫 35 案，跨鄉鎮整合型計畫 18 案，以及中央提案區域型計畫計 1 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4 千萬元。 2. 各計畫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期程分別為 2 至 3 年不等，預計未來 2 至 3 年透過本基金的補助，將協助各地方特色產業強化其產業結構，帶動關聯產業共同發展，為地方注入全新活力及能量，形塑各地方的在地魅力，推動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成長與發展，開拓產業不同風貌，進而吸引人才回流，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預計全程計畫執行完成後，輔導企業家數可達 2,120 家，帶動就業人數可達 12,522 人。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 億 0,089 萬 3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5,599 萬 3 千元，實際數 4 億 5,853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56%，係因補助計畫配合受補助單位發包情形，較晚撥款，基金定存增加及實際利率較高，孳息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7,610 萬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2,111 萬元，實際數 7,91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80%，主要係因多數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計畫發包事宜，補助計畫無法辦理撥款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479 萬 3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3,488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數 3 億 7,938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87.59%，主要係因多數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計畫發包事宜，補助計畫無法辦理撥款所致。

(二) 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輔導企業家數	<p>衡量標準：</p> <p>1.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750 家(50 案*15 家企業)</p> <p>2.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750 家(25 案*30 家企業)</p> <p>3. 北中南東輔導團隊：550 家(55 案*10 家企業)</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本基金自 99 年 2 月份起陸續辦理分區說明會，受理提案補助申請及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經濟部已於 7 月 16 日核定公告補助名單並函知各補助單位，共計 58 項計畫通過審查，補助金額新臺幣 4 億 3,930 萬元，各項計畫將依照規劃進度陸續推動。</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000,938	一、基金來源	607,508	1,000,893	-393,385	
938	1. 財產收入	7,508	893	6,615	
938	(1) 利息收入	7,508	893	6,615	係基金定存增加，致 孳息相對增加。
1,000,000	2. 政府撥入收入	600,000	1,000,000	-400,000	
1,000,000	(1) 國庫撥款收入	600,000	1,000,000	-400,000	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 致。
39,000	二、基金用途	915,291	976,100	-60,809	
38,716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14,598	970,000	-55,402	係因補助地方產業發 展經費減少所致。
284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	6,100	-5,407	係因專家出席、審查 等經費減少所致。
961,938	三、本期賸餘(短絀-)	-307,783	24,793	-332,576	
-	四、期初基金餘額	986,731	27,289	959,442	
961,938	五、期末基金餘額	678,948	52,082	626,866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7,7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186	收回應收款項3,18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597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4,597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130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533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7,508	
利息收入				7,508	按第1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 1,070,000千元 $\times 0.7\% \times 3/12 = 1,873$ 千元、第2-3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 1,130,000千元 $\times 0.7\% \times 6/12 = 3,955$ 千元及第4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 960,000千元 $\times 0.7\% \times 3/12 = 1,680$ 千 元估列，全年共估列7,508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6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600,000	國庫撥補款6億元。
總 計				607,508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716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14,598	970,000	其他82,000千元： 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管考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26,000千元。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計畫等，計編列56,00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盤點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 (2)強化地方特色產業的通路功能，持續經營4個OTOP館，並辦理OTOP行動地方館，深入地方，加強地方特色產品的行銷管道。 (3)配合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之輔導，挑選國外觀光客常到訪點，規劃佈建結合資訊、觀光、休憩、展售及文化特色之OTOP國家展售館。 (4)評估台灣地方特色產品海外通路點佈建之可行性及推動執行。
38,716	1. 服務費用	82,000	70,000	
38,716	(1)專業服務費	82,000	70,000	
-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2,598	9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32,598千元(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180,000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 單一型、整合型及區域型補助計畫計500,000千元。 2. 其他由中央規劃開發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計332,598千元。
-	(1)捐助、補助與獎助	832,598	900,000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4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	6,100	
24	1. 用人費用	170	170	
24	(1)正式員額薪資	170	170	管理會委員報酬170千元：委員17人，每人每次出席會議，支領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5次，所需經費17人*2,000元*5次=170千元。
247	2. 服務費用	453	4,886	
59	(1)旅運費	200	850	國內旅費200千元：為推動各縣市地方產業業務所需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計畫審查、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所需遠程交通費。
40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276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	(3)一般服務費	3	-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148	(4)專業服務費	200	3,7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千元：為專家學者出席補助計畫審查、管考及現勘等各項會議之出席費、審查費。
13	3. 材料及用品費	70	960	
13	(1)用品消耗	70	960	1.辦公(事務)用品4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食品3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84	
-	(1)機器租金	-	84	
39,000	總 計	915,291	976,10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14,598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693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 計				915,29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63,578	資 產	680,588	988,371	-307,783
963,578	流動資產	680,588	988,371	-307,783
963,549	現金	680,533	985,130	-304,597
29	應收款項	55	3,241	-3,186
-	預付款項	-	-	-
-	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963,578	資產總額	680,588	988,371	-307,783
1,640	負 債	1,640	1,640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預收款項	-	-	-
1,640	其他負債	1,640	1,640	-
1,640	什項負債	1,640	1,640	-
961,938	基 金 餘 額	678,948	986,731	-307,783
961,938	基金餘額	678,948	986,731	-307,783
961,938	基金餘額	678,948	986,731	-307,783
963,57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80,588	988,371	-307,7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8,330,0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預計平衡表「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決 算 數	98年度調整後預計數 (98 年 度 預 計 數)	98年度加減以前 年度預算估計
資 產	963,578	27,289	936,289
流動資產	963,578	27,289	936,289
現金	963,549	27,289	936,260
應收款項	29	-	29
預付款項	-	-	-
短期貸墊款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準備金	-	-	-
其他資產	-	-	-
什項資產	-	-	-
資產總額	963,578	27,289	936,289
負 債	1,640	-	1,640
流動負債	-	-	-
應付款項	-	-	-
預收款項	-	-	-
其他負債	1,640	-	1,640
什項負債	1,640	-	1,640
基 金 餘 額	961,938	27,289	934,649
基金餘額	961,938	27,289	934,649
基金餘額	961,938	27,289	934,64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63,578	27,289	936,289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加減以前年 度預算估計	自行調整 差異	調整後預 計數	
資 產	680,588	52,082	936,289	0	988,371	-307,783
流動資產	680,588	52,082	936,289	0	988,371	-307,783
現金	680,533	52,082	936,260	-3,212	985,130	-304,597
應收款項	55	-	29	3,212	3,241	-3,186
預付款項	-	-	0		0	0
短期貸墊款	-	-	-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0
長期應收款項	-	-	-		0	0
準備金	-	-	-		0	0
其他資產	-	-	-	-	-	0
什項資產	-	-	-		0	0
資產總額	680,588	52,082	936,289	0	988,371	-307,783
負 債	1,640	-	1,640	-	1,640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0	-
預收款項	-	-	-		0	-
其他負債	1,640	-	1,640	-	1,640	-
什項負債	1,640	-	1,640		1,640	-
基金餘額	678,948	52,082	934,649	0	986,731	-307,783
基金餘額	678,948	52,082	934,649	0	986,731	-307,783
基金餘額	678,948	52,082	934,649		986,731	-307,78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80,588	52,082	936,289	0	988,371	-307,783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914,598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14,598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970,000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7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38,716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8,716	
97年度決算數	千元			-	
96年度決算數	千元			-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	17	-	17	
顧問人員	-	-	-	
總 計	17	-	17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	-	-	-	-	-	-	-	-	-	170	-	170
管理會委員	170	-	-	-	-	-	-	-	-	-	170	-	170
顧問人員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	-	-
合 計	170	-	-	-	-	-	-	-	-	-	170	-	170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	170	用人費用	170	-	170
24	170	正式員額薪資	170	-	170
38,963	74,886	服務費用	82,453	82,000	453
59	850	旅運費	200	-	200
40	2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	-	一般服務費	3	-	3
38,864	73,760	專業服務費	82,200	82,000	200
13	960	材料及用品費	70	-	70
-	-	使用材料費	-	-	-
13	960	用品消耗	70	-	70
-	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84	機器租金	-	-	-
-	9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2,598	832,598	-
-	9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2,598	832,598	-
-	-	其他	-	-	-
-	-	其他支出	-	-	-
39,000	976,100	總 計	915,291	914,598	69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針對部分在競爭機制下未能獲得補助的地方提案，提供「實質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規劃輔導計畫」，由北中南東四個地區的服務團執行輔導工作。此舉立意雖佳，但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這四個地區，各區都只有一個輔導團隊，公司規模也都不大(北部—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 萬元，中部—備事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 萬元，南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資本額 3,000 萬元，東部—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試問這些服務團隊員工人數多少？如果每家員工數僅有 10 幾位，而目前每個區都有 10 至 15 個輔導案件，能否有足夠的工作人力執行輔導頗令人擔憂。再者，地產基金目標係要積極發掘並挑選全台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的地方產業，透過輔導與行銷，將其推上國際市場。但就這些服務團曾經執行過的案件來看，大都屬於鄉鎮級產業行銷，能否做到地產基金所提，將地方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頗令人懷疑。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0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基金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880 號函送立法院。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9 億元。經查：現申請案多屬已發展之地方特色產業且部分發展領域雷同：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所示，98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補助計畫申請，計有 1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提案，共 59 項計畫，包括農特產品、著名名產、觀光景點、手工藝品…等。其中多	本基金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840 號函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項為政府相關單位輔導多年之地方群聚產業，部分且發展領域雷同。為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99 年度預算約 9 億元之補助款，為監督該基金之運用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應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其下設之「計畫審查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經費運用明細等資料，按季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本基金管理會及計畫審查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將依本項決議，按季函送立法院。
4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訂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規範該基金補助申請等相關重要規範，為各提案申請、審查及執行之依據，惟未訂有申請案補助額度或比例上限，亦未有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自籌款比例，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及地方政府參與度偏低，故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 98-99 年之具體計畫及相關效益評估。	本基金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830 號函送立法院。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訂有申請案補助額度或比例上限，亦未有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自籌款比例，易致資源分配不均及地方政府參與度偏低，要求檢討改善。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定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其主要基金來源為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需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地方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而定。因此，補助要點中無法明訂每年之計畫補助額度或比例上限。另本基金之業務推動係針對各部會預算未編列或以往公務預算資源分配不足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引導地方產業之發展。如果強制提案單位編列計畫自籌款，易加重弱勢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受災縣市；低所得及人口外移縣市）之財務負擔，似對資源豐富縣市較為有利。因此，本基金針對計畫自籌款部分，採鼓勵及評選加分性質，並未強制要求編列。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6	<p>針對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除需具有歷史性、文化性、在地性或創意性外，更需具備商業性、獨特性、差異性之價值，始有產業深度發展之空間，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基金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獨特性、差異性列入考量重點，恐易形成部分同質性之地方特色產業，與該扶植計畫之原意精神有悖，亦將使計畫成效打折扣，故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並於審查時，除書面之計畫內容審查外，應考量各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成熟度與條件，覈實評估各申請案之資源需求性與使用效益性，有效分配，俾提高資源使用效益。</p>	<p>為強化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養具獨特性、差異性之地方特色產業，本基金已考量產業永續發展之商業條件，於計畫審查評選規則中將各項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產業深度發展之項目，列入審查重點，強調各地方特色產業之產品、文化、區域、創意...等差異化，並要求地方政府評估計畫之區域整合能力及經濟綜效。因此，本基金之補助計畫評選制度不但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同中求異」之差異化競爭能力，同時亦將「異中存同」之區域整合能力納入評選標準。</p>
7	<p>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除需考量在地資源特色外，更應兼具獨特性、差異性，致產業有永續發展之價值，惟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將該條件列為補助之考量重點，恐形成部分同質性之地方特色產業，與計畫原意有悖。要求檢討改善。</p>	<p>為強化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養具獨特性、差異性之地方特色產業，本基金已考量產業永續發展之商業條件，於計畫審查評選規則中將各項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產業深度發展之項目，列入審查重點，強調各地方特色產業之產品、文化、區域、創意...等差異化，並要求地方政府評估計畫之區域整合能力及經濟綜效。因此，本基金之補助計畫評選制度不但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同中求異」之差異化競爭能力，同時亦將「異中存同」之區域整合能力納入評選標準。</p>
8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所訂績效衡量指標，其中北中南東輔導補助非屬所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規範之補助類型，且補助對象擴及審查未通過之案件，似有浮濫，建請檢討改善。</p>	<p>本基金之運用架構，係以競爭機制為執行原則，採「補助」與「輔導」兩段式銜接作業。本基金受理審查之計畫區分為「補助計畫」與「輔導計畫」。其中，補助計畫又區分為縣市政府申請單一鄉鎮及地方整合補助計畫，以及中央各機關申請的跨縣市補助計畫；輔導計畫則區分實質輔導及規劃書撰寫輔導兩類型，爰「輔導計畫」之執行效益亦屬本基金績效衡量指標之一。申請「單一型補助計畫」未獲縣市政府青睞之鄉鎮（市）區公所，可具文申請輔導計畫。為杜絕浮濫，輔導計畫仍秉持競爭機制原則，須經過審查作業評選，經核定後始由本基金地方產業服務團提供實質輔導。</p>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9	<p>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目的是在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特色。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所示，98年9月30日計有1個部會及22個縣市提案申請，共59項計畫；98年10月底審查通過54項計畫。但這些已審查通過的鄉鎮中，許多並不屬於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甚至還有許多都會區（例如：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顯然與當初政府成立地方產業基金精神相違背。爰要求經濟部應將有限資源確實用於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發展特色產業。</p>	<p>本基金補助計畫審查項目中，特別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增列加分原則，以照顧經濟弱勢地區，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地區，係由縣市政府自述計畫執行區域之現況並提出實證，為計畫爭取加分機會。本基金98及99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中，符合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之提案，分別為34件及37件，比例均超過6成。</p>
10	<p>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的鄉鎮發展特色產業，立意甚佳，但從已通過地方產業基金審查的鄉鎮來看，其中多項為政府相關單位輔導多年之地方群聚產業，同時也是「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輔導計畫」95-98年度補助過的對象，且發展領域雷同。補助對象重複原因在於有的鄉鎮就是比較會寫計畫書，比較懂得申請補助的訣竅，所以可以持續獲得補助，但是對於真正「所得偏低、人口外移」的弱勢地區，就是缺乏這類專業人才，就算透過輔導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也較低。爰要求經濟部於計畫審查時，應覈實評估其資源需求性與使用效益性，以真正落實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不要讓資源過度集中在特定地區。</p>	<p>本基金補助計畫審查項目中，特別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增列加分原則，以照顧經濟弱勢地區，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地區，係由縣市政府自述計畫執行區域之現況並提出實證，為計畫爭取加分機會。本基金98及99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中，符合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之提案，分別為34件及37件，比例均超過6成。</p>
11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支應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然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97年創業總人口數雖下降，但41歲至65歲的創業族群不降反升，較96年高出1.5%，多了2萬多人；中高齡創業人數不降反升的原因，據最新出版的中小企業白皮書分析，係因97年發生金融海嘯，中高齡人口尋職不易，只好轉而自行創業，才會</p>	<p>經濟部已於98年11月10日將本項建議轉請行政院青輔會參考辦理。另查青輔會於99年度並未申請本基金補助經費支應其減飛計畫。</p>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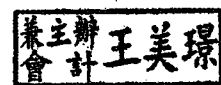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讓中高齡創業人口暴增。其次，依主計處最新調查指出，98 年前三季國內工作主力就業人數不增反減，而 65 歲以上就業人數卻連續 5 年增加，顯示國人「延後退休」趨勢形成，少子化的後遺症已提前發酵。鑑於減飛計畫適用對象為 45 歲以下青年，而目前國內就業人力平均年齡已呈現不斷增高情形，爰建議經濟部應協調青輔會就減飛計畫研議放寬年齡層。</p>

主辦會計人員：王美璟



基金主持人：施顏祥

